

证券代码：874735

证券简称：元昊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7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
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中州国际饭店（鹤壁高铁站淇河店）国际厅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现场投票 ☐电子通讯投票

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智亮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3,612,75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内容包括董事会履职情况、董事会领导下总体经营情况、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指引。2024 年，董事会始终坚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则的指引，秉承对公司及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认真履行董事会职权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,612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根据履职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内容包括监事会工作概述、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及运营状况的分析建议、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。2024 年度，监事会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，深化监督效能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,612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王延栋）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独立董事王延栋汇报 2024 年度履职情况，主要包括出席会议情况、履职重点关注事项、评价与建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,612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周晓东）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独立董事周晓东汇报 2024 年度履职情况，主要包括出席会议情况、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、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等其他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,612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程政举）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独立董事程政举汇报 2024 年度履职情况，主要包括出席会议情况、履

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及其他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,612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内容包括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、现金流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,612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4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综合分析公司所处的行业形势、市场需求以及公司自身的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主要内容包括收入和利润目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,612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,612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程晓鸣、陈毛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程晓鸣、陈毛过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7 日